

梁河县政协提案面复登记表

提案第 2 号

交 办 机 关	梁河县人民政府			案 由	关于在梁河县禁放烟花爆竹的提案		
承 办 单 位	德宏州生态环境 局梁河分局	经 办 人	林颖	职 务	副局长	电 话	15987580998
面 复 情 况	2020年9月14日,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政协提案经办人林颖、板瑞一行到达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进行面复,汇报了当前提案办理情况及后续工作开展计划。						
面 复 结 果	将《对政协梁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2号提案的答复》(梁环复〔2020〕3号)送达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已经草拟了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(草案)》,正在向涉及部门和乡镇对接。因公告程序需要一定时间,预计2020年底前可以完成。						
委 员 意 见	县环保局副局长林颖、 板瑞同志到文史委来禁 放烟花爆竹提案进行面 复,对答复结果为“满意”。			委员签字: 孙程泳 2020年9月14日			

说明: 承办部门对政协委员提案应面复并填写此表, 而后文复。